

首创证券创赢 M60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9 年 8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首创证券创赢 M60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及类型	首创证券创赢 M60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募集期	2019 年 9 月 10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推广期的目标规模,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期固定期限,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初始募集期	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份额发售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日的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调整提前终止初始募集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封闭期、开放期	<p>1、封闭期：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除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日期，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p> <p>2、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p> <p>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3、临时开放期： 本合同仅在合同变更时设置临时开放期。</p>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的整数倍。
相关费率	<p>1、参与费：0%</p> <p>2、托管费：0.05%/年</p> <p>3、管理费：0.80%/年</p> <p>4、退出费：0%</p> <p>5、业绩报酬：参见合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部分</p> <p>6、其他费用：参见合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部分</p>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含现金类)等债权类投资品种,且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p> <p>2、资产配置比例及限制</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项目收益债(NPB)、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及中证机构间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非公开公司债券,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p> <p>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AA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A-1。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长期)/A-1(短期),仅能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且不得投资于将资管/信托产品或其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p> <p>现金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国债、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不超过7天(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p> <p>(2)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80%-100%。</p>
--	---

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p>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p> <p>(3) 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4) 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数量不超过该债券发行总规模的 25%，按成本计，也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5%，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p> <p>(5)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也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本计划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在交易完成后应 10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者和托管人，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向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报告。</p>
<p>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为【R3】（中等风险，流动性较高，本金安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匹配且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投资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p>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2、债券投资策略

(1) 利率预期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获取收益率曲线形变带来的投资收益。

(3) 信用策略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集合计划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

(4) 个券优选策略

管理人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3、新券申购策略

对于新发行的证券品种，管理人将凭借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以及新券定价能力，可在询价与配售过程中把握主动、发挥优势，追求可控风险之下的收益最大化。

4、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构建备选基金池，对基金的投资理念和投资价值进行判断。

合同当事人	管理人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投资顾问	无
	推广机构	指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p>(1) 推广期参与</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如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内参与金额或人数达到发行公告上限，可提前终止推广期。管理人在推广期内使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p> <p>(2) 存续期参与</p> <p>集合计划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p>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推广营业网点。
	参与的程序及确认	<p>①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②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③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④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⑤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方法对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投资者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参与费	<p>(1) 参与费率：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费</p> <p>(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日计划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参与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并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的退出安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营业网点。
	退出额度程序及确认	<p>①退出申请的提出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的申请。</p> <p>②退出申请的确认和款项划付 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销售机构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p> <p>③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T+7 个工作日之内到账。</p>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无退出费。
	退出金额	<p>委托人在开放日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单位净值计算其退出金额。</p> <p>退出金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p> <p>退出金额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p>

的计算方法	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如 T 日计提业绩报酬或分红，以扣除业绩报酬及分红后的单位净值为准。
收取方式	本集合计划无退出费用，不存在退出费用的收取。
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单笔退出份额最低为 1000 份，退出后单个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最低为 30 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 30 万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p>1、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p> <p>(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p> <p>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5% 时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如果大额退出情况触发巨额退出条件，按照巨额退出进行认定和处理。</p> <p>(2)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p> <p>委托人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p>

巨额退出	<p>1、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 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20%时, 即为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 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p> <p>全额退出: 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 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部分顺延退出: 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 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 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 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 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 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 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 依此类推, 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 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 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连续巨额退出	<p>(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 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 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 暂停接受退出申请, 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 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拒绝或暂停退出	<p>发生下列情形时, 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p> <p>(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p>

	的情形及处理	<p>(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 或者其他原因, 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 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p> <p>(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p>管理人可选择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p> <p>(1)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2)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p> <p>(3)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p> <p>(4)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 管理人在满足持有期限要求且约定责任解除后, 管理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公告退出安排。</p> <p>(5) 信息披露: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 应该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p> <p>(6) 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享受所参与份额的收益分配, 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投资风险。</p> <p>(7) 收益分配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p>	
	集合计划的分类、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类, 亦不进行分级。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日期	<p>集合计划的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初始募集资金总额 (不含参与费) 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募集规模 (即人民币 1000 万元) 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 (含) 以上, 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 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 在集合计划初始募集资金总额 (不含参与费) 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低	

		<p>募集规模（即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需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p>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方可转让。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开通和处理方式、份额转让的实际收费标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符合管理人公告的条件下，并经管理人同意后，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p> <p>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条件。转让完成之日，受让人即自动成为本合同当事人，享有合同项下相关权利义务。</p>
费用、业绩报酬	费用种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证券账户开户费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计算	<p>1、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集 合 计 划 费 用 支 付 标 准 、 计 算 方 法 、 支 付 方 式 和 时 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 = E \times 0.05\% \div 365$</p>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8%。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管理费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1) 管理人核算业绩报酬的原则：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过程中，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以管理人的分红公告为准）、计划开放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的 60%提取业绩报酬，具体提取方式如下：</p>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p>其中，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若管理人于某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未实际计提业绩报酬（即业绩报酬为 0），则该日仍然作为管理人下一次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p>
---	---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H =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6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5}$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0	H=0

注：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按委托人参与份额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 业绩报酬支付时间

业绩报酬支付时间分别是收益分配、计划开放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于 3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将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操作。

4、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5、审计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用，按管理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年度期间，自确认费用开始按直线法在当年年度剩余的每个自然日内平均计提。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p>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税收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以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前述税费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管理人将按相关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计算和缴纳。委托人知悉因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及执行要求可能会因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变化或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指导意见调整而发生改变。</p>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p>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可供分配利润	<p>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p>

分配条件、原则	<p>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若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管理人可以视情况选择进行收益分配；</p> <p>2、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由管理人拟定分红方案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比例不超过收益分配基准日全部可分配利润的100%；</p> <p>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的每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p> <p>4、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预披露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应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收益分配方案。</p>
分配方式	<p>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定的规则）。</p> <p>现金分红形成的分红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集合计划 展期	<p>1、展期的条件</p> <p>(1) 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的约定；</p> <p>(2) 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p> <p>(3) 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p> <p>(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展期的安排</p> <p>(1) 通知展期的时间</p> <p>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3 个月且不超过 1 个月期间内。</p> <p>(2) 通知展期的方式</p> <p>管理人拟定展期方案，经托管人确定后，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邮件或者短信等方式通知委托人。</p> <p>(3) 委托人回复的方式</p> <p>委托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意见。</p> <p>3、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p> <p>若委托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若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管理人将对此类委托人进行强制退出。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或不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p> <p>4、展期的实现</p> <p>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户数不少于 2 户，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各委托人户数低于 2 户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p>
--------------------	--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证券发行公司经营风险

证券发行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 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 其他风险

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3、参与失败风险。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无论到帐金额高于、等于或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

4、设立失败风险。初始募集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等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5、集合计划成立后，因未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的或未取得产品的备案确认函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6、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集合计划终止时，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2)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3)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4)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7、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8、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9、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在集合资产管理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证券公司、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托管机构等；

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1、税收政策相关风险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12、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的风险

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偏好等信息，若委托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情形或者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定期更新不及时，可能导致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最终委托人可能遭受超出其承受能力的风险。

13、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及相关的法律

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管理人、销售机构保密信息，委托人无权知悉，委托人签署本协议，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4、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信
委托人签署本协议，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5、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根据实际投资需求，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委托人在参与本计划前，需知悉此关联关系可能导致的利益冲突，并愿意承担由此为委托人带来的风险。

16、基于本产品固有风险及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的不确定性，存在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及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风险。

17、因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影响委托人的判断并进而给委托人带来收益甚至本金亏损等风险。

（八）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每类份额的规模上限以及份额配比进行控制，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法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3、本集合计划公布收益分配方案后，可能存在本集合计划净值浮动等原因导致收益分配日可供实际分配的资金少于收益分配方案公布的分配金额，届时管理人有权对实际分红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则委托人存在实际收到的分红金额与收益分配方案不完全相同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有一定的封闭期，封闭期内委托人无法退出集合计划；且本集合计划不在交易所上市，委托人无法通过交易所市场公开交易。

5、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如有）

如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6、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至少包括：

(1)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折溢价风险

在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7、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和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披露

披露时间：至少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并于推广期或开放期前公告下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披露方式：披露文件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管理人履职报告；
- （二）托管人履职报告；
-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五）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六）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八）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九）若本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季度报告还应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国债期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

（十）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托管人编制，由管理人公告，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季度报告，并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管理人履职报告；
- （二）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五）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八)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九)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托管人编制,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管理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不提供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

5、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10) 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p>(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13) 集合计划分红；</p> <p>(14)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p> <p>(15)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p> <p>(16) 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p>
--	---

委托人的权利及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管理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5)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7)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管理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委托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不得违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12) 本集合计划如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13) 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1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5、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终止本计划；
 - 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 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8、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9、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9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1、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

(1)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2、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清算程序，并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终止事项向委托人披露；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3)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5)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6)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出具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7)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披露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8) 清算报告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9)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注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

	<p>3、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p> <p>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5、集合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p> <p>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6、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7、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p> <p>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集合计划托管人及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交易所、银行的有关规定注销托管资金专门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p> <p>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p> <p>9、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p>风险承担安排</p>	<p>管理人确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基于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回购、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的收益情况估算，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风险为委托人自行承担。</p>
<p>特别说明</p>	<p>本说明书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说明书如与《管理合同》不一致，以《管理合同》为准。</p>